**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编 号： P20250702**

**采购项目：**2025年桌山商贸分公司两辆电瓶观光车采购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第五章 项目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就2025年桌山商贸分公司两辆电瓶观光车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谈判人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桌山商贸分公司两辆电瓶观光车采购；

2．最高限价: 19万元以内

3．采购项目编号：

4.采购内容：两辆封闭式车辆、11座、续航里程120km以上、配备磷酸铁锂电池（带电池加热）。

二、竞争性谈判人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2.具有履约所必须的基本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渠道支持能力和行业经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提供承诺）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记录，没有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的不良信息；（提供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7.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8.报名费付款凭证;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人资格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携带企业资质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在谈判时交评审委员会待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4.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5.报名费付款凭证。

四、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其他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7 月 24 日至2025年7月 30 日；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竞争性谈判人请于：2025年7 月 24 日至2025年7月 30 日在我公司集采平台www.wwstz.com获取谈判文件。

3.谈判或谈判报名费及交纳方式：人民币300元，银行转账。供应商需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费用，本公司账户信息如下，不接收个人转账。任何情况下报名的供应商转账给本公司账户后，本公司不接受退款,报名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报名费付款凭证，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单位名称: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313 4011 1910 0047 265

五、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与地点

竞争性谈判人请于北京时间2025年7月31 日上午10:00之前将密封好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送至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三楼307会议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集采平台(www.wwstz.com)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发放成交告知函。

七、凡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宜请按下述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

邮政编码：620360

咨询电话：马先生 1839869247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采购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1．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有虚假的,将导致取消参加谈判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以电话或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参加谈判的竞争性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性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其它满足竞争性谈判人资格要求材料。

4.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5.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台截图信息为准）

6.报名费付款凭证。

（二）符合性材料。

1．响应函；

2．项目报价表；

3.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有）；

4．售后服务承诺；

5. 诚信承诺函

**四、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四）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应于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公告指定的地点。

（二）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六、谈判程序

（一）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审委员会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四）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五）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六）本次谈判采用多轮报价，第二次及后续报价为现场填报，轮次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则现场随机抽取一家作为成交供应商 ，并编写谈判报告。

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恶意串通。

（6）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以上1-7项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自主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并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综合竞争性谈判人实力、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报价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有效报价最低的一家竞争性谈判人作为成交竞争性谈判人。

**八、合同授予**

（一）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向成交竞争性谈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四）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五）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谈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九）补充合同：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和投诉**

（一）竞争性谈判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但需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采购人或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应予以答复，竞争性谈判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洪雅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三）竞争性谈判人未提供相关证据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四）对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十、竞争性谈判人谈判注意事项**

（一）若竞争性谈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人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二）竞争性谈判人在参与谈判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评审委员会将验证其身份。

（三）若竞争性谈判人有提供虚假响应文件、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停止其参加采购活动，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四）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其他

（一）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三）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草案**

2025年两辆电瓶观光车采购合同

甲 方：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2025年桌山商贸分公司采购电瓶观光车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清单、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辆）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电瓶观光车 | 定制卡通款 | 以投标人响应为准 | 2 |  |  |
| 总价（元） | ¥ 大写： | | | | |
| 注：此报价为含税、含车辆上牌、含运输、货物上下车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二、送货时间、地点

1、送货时间：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送货（含货物上下车）。

2、送货地址：瓦屋山景区（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

1、乙方送货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元（大写：）。剩余10%作为质保金，1年后质保期满，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即小写：¥：（大写：）。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2、在甲方付款前，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 质保、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甲方所采购的电瓶观光车提供质量保证（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合格前货物的安全、完整性、损毁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货物上下车等过程中所需人员财产及人员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验收标准：以甲方现场验收为准。

4、质保期限：

|  |  |
| --- | --- |
| 范 围 | 质量 保证期 |
| 充电机（不含接插件）、锂电池加热系统、控制器、电机、减震器、方向机、万向节、变速器主体、后桥（不含油封）、前轴焊合件、车架、制动总泵 | 十二个月以上 |
| 电线束、电瓶线、蓄电池（营运性车辆及8小时以上工作制车辆）电源总开关、分流器、组合开关、雨刮电机、电子加速器、方向开关、闪光器、充电插座、电控主接触器、前进后退转换接触器、点火锁、变速箱换选挡软轴、离合器软轴、座椅立柱、各类活页 | 六个月以上 |
| 收放机、喇叭、扬声器、组合仪表、液晶仪表、制动总泵橡胶件、制动软管、电机碳刷、直流接触器、座椅扶手、离合器片、驻车拉线、制动分泵、倒车报警器、各类轴承、制动蹄片、其它各类未列出橡胶件 | 三个月以上 |
| 轮胎、灯泡、保险丝、保险片、充电线缆 | 一个月以上 |
| 磷酸铁锂电池 | 五年以上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上述条约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六、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洪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甲方 (盖章)：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

电话：028-37498077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地点：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请谈判竞争性谈判人按我公司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分资格性材料和符合性材料两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严格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条的要求编写。

二、如果竞争性谈判人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材料不齐全，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其报价无效；如果符合性材料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报价最低也不能成交的风险。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采用我公司提供的样本，不加任何装饰或采用其他材料印制。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样本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202507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桌山商贸分公司两辆电瓶观光车采购

竞争性谈判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材料

二、符合性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你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投标人关联公司信息

1. 投标人高管（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

6.承诺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

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5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8.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5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 日

7.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报名凭证等）

第二部分 符合性材料

1.响应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收到 （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谈判采购活动。我公正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品目号）项目竞争性（邀请）谈判采购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3．我方将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采购文件内容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5．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你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不向采购单位、你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否则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桌山商贸分公司两辆电瓶观光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 价 |
| 1 | 两辆电瓶观光车 | 单价： 元，大写：  总价： 元，大写： |
| ... | 型号... | 投标人应当响应具体型号，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机、轮胎、电池等规格，并响应相应质保期。 |

填写说明：

1.谈判时，本表中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函、品目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采用项目总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终报价表”表，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谈判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品目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规格 | 谈判或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 | 偏离程度 | 偏离  说明 | 证明  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2.证明数据请填写“见本响应文件第 页，第 行” 字样。

3.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与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

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否则将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4、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人名称）：

按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项目，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如有）：

2．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详细的培训计划（如有）：

4．技术人员（附技术人员等级证书）：

5．其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5、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公司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交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 价 |
| 1 | 两辆电瓶观光车 | 单价： 元，大写：  总价： 元，大写： |
| ... | 型号... | 投标人应当响应具体型号，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机、轮胎、电池等规格，并响应相应质保期。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商务、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草案，投标人投标即默认响应合同草案所有内容